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臺灣跑特耐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豐隆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蘇麗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